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46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薛晓芳女士、周善忠先生、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路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路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其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相关专业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路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路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夏仲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夏仲昊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夏仲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夏仲昊先生

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侯海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夏仲昊先生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海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魏朝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魏朝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魏朝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魏朝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魏朝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董事、高管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辞职及选举董事与聘任高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附：侯海兴先生简历

侯海兴，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本公司客服部经理、开发总监，本公司子公司嘉创物业公司总经理、天保房产公司及滨海开元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基建管理高级主管、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侯海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